

稿科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登

廳長

由事文來

有文

40973

號文別

密令

送達

直屬七機關

別類

件附

十六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股員 科員 辦事員

修責龍

五十二

國民華中

一月十八

檔案字第

40973

中華民國庚午年十一月拾時鐘發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分送

照抄

案

令直取九核同

案在

省政行十六年二月五日省秘一字第一五〇五號密令開：

案在

行政院

日

照抄

並密飭所屬

遵照

等因

計抄

行政院

十六年二月

二十日

第一五〇五號

密令一件

在此

除令外，令件抄同原附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

行政院

十六年六月

二十日

第一五〇五號

密令一件

在此

38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陸先生

文電摘由紙

建設
第一科文書

印廷

省村

贊

物者以改沆檢舉附送各種好為之訓令

附

件

玩

事由

擬

辦

批

示

考 備

廿年十二月十六日到

11月6日(星期四) 12時

40973

收文 字第

1-5-10

密速

湖北省政府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五九零一號密令開：

查二十六年四月間奉 國民政府交辦關於嚴查偽軍將士及偽組織下宣傳家屬私通消息及檢舉附逆份子並查封其財產以充禦侮之用一案經於同年六月三十日由院以第三零六八號訓令通飭所屬各機關特別注意此輩漢奸如遇逆跡顯著證據確鑿之份子應即檢舉呈請中央核辦在案現值全面抗戰之時凡屬國民均應同仇敵愾共紓國難乃仍不乏為虎作倀賣國求榮之奸民若非盡法嚴辦殊不足以伸國紀而儆奸邪亟應切實遵照上項訓令嚴密查明各地現在或曾在東北及冀東偽組織供職之奸民及其家族如遇有逆跡昭著證據確鑿之份子應即隨時檢舉呈候核辦毋稍贻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行政院第三零六八號訓令仰遵照並密飭所屬遵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三零六八號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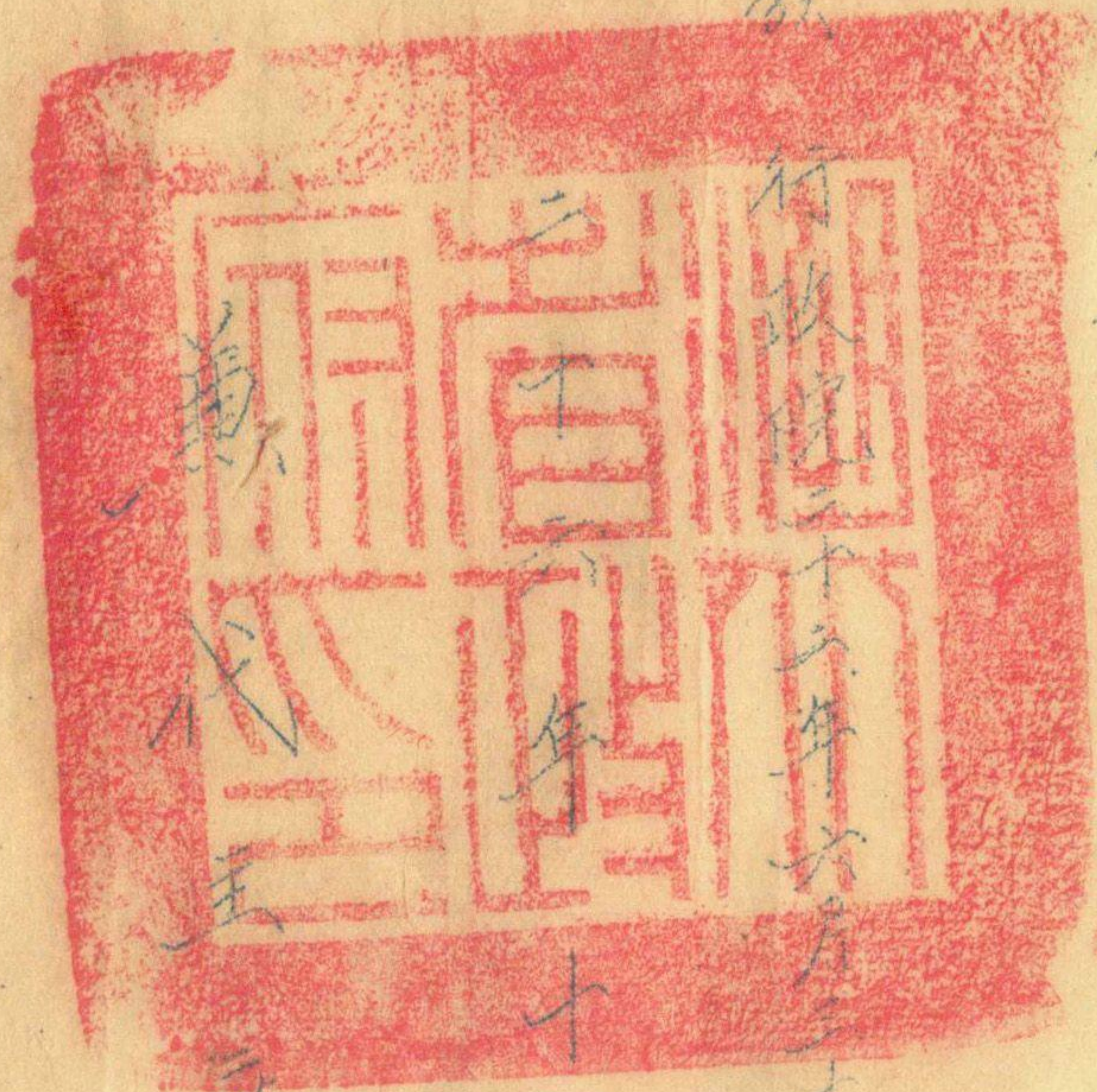
二十六年十一月

伍

日

席何成濬

校對周壽世



40

41
照抄 行政院第三零六八號訓令

查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五四六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秘字第五九二零號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呈為
轉請通令各省市縣檢察附送份子並查封其家產作禦侮費用一
案奉批交國民政府抄呈函達查照轉陳核辦等由准此經即轉
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經交內政外交司法行政三部核辦去後旋據該部等復稱
遵經會同將此案詳細審核僉以偽軍將士及偽組織下官僚多藉隸
閥內其家屬仍在閥內假充良民私通消息值此一致抗日之際不容此
輩攪雜其間請中政通令全國切實檢舉並沒收其家產作禦侮之用以肅
漢奸而實國防自屬可行惟顧全我國法律及政策起見擬請鈞院轉
呈國民政府咨令全國各機關特別注意此輩漢奸如過逆跡昭著証
據確鑿者應即檢舉呈請中央核辦較為妥適是否有當理合
將會同核議情形會呈鈞院查核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准如
所議辦理並轉呈咨令施行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秘字第二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應即照辦即由院咨令通飭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特別注
意此輩漢奸如過逆跡昭著証據確鑿之份子應即檢舉呈候
核辦此令